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建議允許第 I 類別小輪 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的開敞甲板船隻

目 的

1. 現建議允許第 I 類別小輪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的開敞甲板船隻,本文件爲此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- 2. 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,附屬法例 F)第 93 條規定,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,本地船隻不得被用以拖曳另一船隻(不論是否本地船隻),但如拖曳是爲拯救該另一船隻、其船員或乘客脫險而進行的,則屬例外。
- 3. 目前,海事處允許第 IV 類別船隻(即遊樂船隻)為遊樂用途而拖曳船上無人的開敞甲板船隻。
- 4. 不少第 I 類別小輪的營運模式與遊樂船隻相若,即當小輪駛近位於淺水水域的目的地時,乘客須轉乘小型開敞甲板船隻才能登岸,其後也須借助小型開敞甲板船隻才能從岸上返回小輪上。基於營運需要,港九電船拖輪商會("商會")建議海事處允許第 I 類別小輪拖曳開敞甲板船隻以作上述用途。
- 5.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、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2010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建議。小組委員會在考慮商會的建議時,曾諮詢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,最後同意海事處應在下文各段所列條件均獲遵從的情況下,允許第 I 類別小輪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的開敞甲板船隻。

建 議

- 6. 建議只有在下述條件均獲遵從的情況下,第 I 類別小輪才可獲准拖曳開敞甲板船隻:
 - (i) 開敞甲板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8 米,被拖曳期間船上不得載 人,且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。
 - (ii) 小輪必須配備並裝設符合《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 碰)規例》所載規定的合適拖曳燈。
 - (iii) 船上裝設的繫纜椿必須穩固且妥爲保養。
 - (iv) 拖曳所用纜索須爲依照可接受行業標準及良好海員技術常規的足 夠強度和長度。
 - (v) 拖曳活動只有在能見度和天氣均良好的情況下方可進行。如 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又或三號或更高的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,拖曳活動必須停止。倘在拖曳航程進行期間天 氣轉壞至出現上述情況,小輪船長便須運用其航海技術決定航 程的合適安排以確保乘客、小輪和拖曳的安全。
- 7. 船東爲第 I 類別小輪遞交拖曳開敞甲板船隻的申請時,必須提交聲明書表明上述條件均獲遵從。海事處如批准申請,會在第 I 類別小輪的運作牌照上,批註允許拖曳開敞甲板船隻。

所需行動

8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通過。

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

2010年8月3日